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购买 2024-2025 年柴油车辆尾气
排放抽检、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
尾气排放抽检委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210-2341YDZB7092)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温馨提示

一、请响应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

二、购买磋商文件或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五、响应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应当分包组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响应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则.....	9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9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9
3. 合格的服务.....	9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9
(二) 磋商文件.....	10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2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12. 总报价.....	13
13. 磋商有效期.....	14
14. 联合体投标.....	14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7.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6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不适用）.....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7
21. 磋商截止.....	17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 磋商与评审.....	18
23. 磋商.....	18
24. 评审.....	18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18
26. 成交通知书.....	19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0
27. 询问.....	20
28. 质疑.....	20
29. 投诉.....	21
(七) 授予合同.....	22
30. 合同的订立.....	22

31. 合同的履行.....	22
32. 履约保证金.....	22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3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3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3
36.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0
(一) 评审方法.....	31
(二) 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31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31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3. 谈判.....	32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3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34
(三) 附表.....	34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35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37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38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38
附表 5: 商务评审表.....	40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自查表.....	51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52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4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55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56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57
1、 磋商函.....	58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0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4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65
1、 供应商概况.....	66
2、 售后服务方案.....	70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71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72
2、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75
3、 技术方案.....	76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77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78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0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购买 2024-2025 年柴油车辆尾气排放抽检、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抽检委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10-2341YDZB7092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购买 2024-2025 年柴油车辆尾气排放抽检、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抽检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7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项目	监测预估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辆)	服务期
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辆尾气排放抽检	光吸收系数、林格曼黑度	光吸收系数： 林格曼黑度 约为 9: 1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个月。
			150	

2、采购项目规格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采购类型：服务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 3、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领购
- 4、售价：¥5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开始递交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 2、地点：广州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五、开启

- 1、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磋商文件者，响应供应商凭《投标登记表》（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youde.net> 网站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

2、线上领购磋商文件者，将《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线上领购磋商文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 （1）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账号：386101880001235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第一津街 50、52 号首层

联系方式：古先生，020-81075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周小姐, 020-83625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0-83625527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第一津街 50、52 号首层 联系人：古先生 联系电话：020-8107506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5527
(二) 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1、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 2、报价信封： <u>1</u> 份(含签名盖章的内含签字盖章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3、电子文件： <u>1</u> 份（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内含 WORD 和 PDF 格式文档各一份，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投标。

条款项号	内 容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凡涉及的相关内容均不适用。
(五) 磋商与评标	
24.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单数组成。
24.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 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3.1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仟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gz.gov.cn/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网站 （ http://www.yuexiu.gov.cn/hbz1/tzgg/index.html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youde.net ）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2.1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六款内容。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3.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

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响应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响应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响应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响应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总报价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响应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12.8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投标，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响应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磋商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响应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响应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 15.2.3 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 16.2.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磋商文件的服务

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7.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7.1 响应供应商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不适用）

- 18.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8.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8.5.2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5.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5.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5.5 响应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磋商截止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

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 24.1.1 本项目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构成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评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 25.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2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5.5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27.1 响应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28.1 响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响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2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3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4 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8.8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凌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5516

邮编:510635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七)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4.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4.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本章有“★”的指标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带“▲”的指标为重要指标要求，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越秀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管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需购买 2024-2025 年柴油车辆尾气排放抽检、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抽检委托服务，现对购买第三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相关环境检测服务。

二、检测依据、标准和内容

1、检测依据和标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对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污染物等国家技术标准，检测流程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2、检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数量	备注
柴油车辆尾气排放抽检、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抽检	光吸收系数、林格曼黑度	光吸收系数：林格曼黑度约为 9：1	①协助采购人将抽检结果上传移动源检查 APP 系统； ②具体监测日期和每次抽检台数由采购人安排。 ③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三、检测报告要求

1、成交供应商开展监测工作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监测报告一式三份，同时发送电子版监测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监测报告需与纸质版监测报告保持一致。

四、检测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

方法》（GB 36886-2018）能力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人员要求：供应商需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求具备 10 名以上技术人员（具有机动车尾气监测培训机构颁发的机动车尾气培训证书或上岗证）和 2 名以上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3、设备要求：供应商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相关车辆、机械的尾气排放，依法依规开展抽查检测。

4、质控要求：所有检验数据仅针对监测车辆及机械，供应商负责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精确性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并以内部管理制度对数据进行有效监控。

5、全程检测由供应商完成，包括现场勘察、检测、协助将抽检结果上传移动源检查 APP 系统、报告编写和报出等，供应商不得分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以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即：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且唯一（如 2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0%~25%），不得为负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成交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结算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单位元进行整体结算。

2、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如响应供应商在成交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其他要求

1、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应接受过正规培训并佩戴工作证，穿戴安全反光背心，路检时应放置锥形桶并摆放道路检测标志牌，每天向采购人汇报当日工作执行情况。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重复监测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重复监测产生的费用。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检测方法应按获 CMA 认证的附表内项目对应方法进行。所提供的服务均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九、付款方式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按实际检测项目和次数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分六期进行支付。

（1）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期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2）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3）2024 年 9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三期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4）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四期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5）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五期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6）2025 年 6 月 20 日前，按成交供应商所完成抽检工作和出具监测报告实际情况，采购人按抽检工作量据实结算剩余尾款。最终剩余尾款以 “【光吸收系数的单价限价 ×（1-成交下浮率）×实际检测数量+林格曼黑度的单价限价 ×（1-成交下浮率）×实际检测数量】-前四期支付金额” 的方式结算。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每期款项前将采购人的委托项目收费清单及相应金额的发票送达至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在收到清单以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转账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约定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时间（不含财政局审核时间），最终的款项支付以

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为准。采购人依时向政府支付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申请财政支付前向采购人出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但成交供应商仍需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供应商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供应商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4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分项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报价漏项，

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响应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指调整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响应供应商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磋商小组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三) 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磋商小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磋商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且唯一的,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对应格式签署、盖章。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7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50 分	30 分	20 分	100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需求书响应情况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7 分。 2. 每一条款未能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①如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以《一般性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②上述的“每一条款”为用户需求书条款中的每一个序号为“1”的条款。】	7 分
2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流程、工作进度计划、检测设备操作、岗位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1、工作实施流程、进度计划详细合理，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安排调度合理充分，得 13 分； 2、工作实施流程、进度计划较详细合理，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安排调度较合理，得 8 分； 3、工作实施流程、进度计划一般，项目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岗位安排调度一般，得 5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的技术水平、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1、拟投入设备检测技术先进、设备配置齐全，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检测方案合理的得 10 分； 2、拟投入设备检测技术较先进、设备配置较齐全，较能	10 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检测方案较合理的得 6 分；</p> <p>3、拟投入设备检测技术水平一般、设备配置一般，基本上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检测方案一般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4	人员培训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尾气检测流程、检测设备操作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人员培训方案具体完善、可行性强，培训流程详细的，得 8 分；</p> <p>2、人员培训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培训流程较详细的，得 5 分；</p> <p>3、人员培训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培训流程不详细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评审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方案进行评审：</p> <p>1、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得 6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0 分。</p>	6 分
6	售后服务保障实力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的承诺及可行性全面、具体、合理得 6 分；</p> <p>2、售后服务的承诺及可行性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的承诺及可行性一般，不充分合理得 1 分；</p>	6 分

	4、无或其它不得分。	
合计		50 分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2	客户满意度情况	供应商提供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满意度评价情况，具有为优秀或同等评价的，每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供应商上述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6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置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授权签字人数在 2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本小项目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任 1 个月的社保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响应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的社保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	6 分

	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1）具备正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具备 CMA 评审员资格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至响应截止之日前 3 个月任 1 个月内的社保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	8 分
合计		30 分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最终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最大的投标下浮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下浮率)×价格分值。 注：价格计算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	20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甲 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微信号：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微信号：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购买 2024-2025 年柴油车辆尾气排放抽检、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抽检委托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柴油车辆尾气排放、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开展抽检服务工作。结算单价如下表：

序号	监测类别	项目	监测数量	单价（元/辆）
1	柴油车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抽检	光吸收系数		
		林格曼黑度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个月。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2、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甲方委托监测工作，并按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完成。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变更，则适用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3、甲方委托的监测工作，必须全程由乙方完成，包括现场勘察、检测、协助将抽检结果上传移动源检查 APP 系统、报告编写和报出等，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开展监测工作后，对于达标监测报告，乙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规定格式的纸质版监测报告一式三份，对于超标监测报告乙方在四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规定格式的纸质版监测报告一式三份，同时发送电子版监测报告（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监测报告需与纸质版监测报告保持一致。

5、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监测工作。

6、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要求，配合甲方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尾气监测，该周遇到法定节假日或者下雨天，则根据甲方通知另行安排。

7、质控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具有有效的实验室计量认证 CMA，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确保采样和分析方法符合最新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

(2) 乙方所有检验数据仅针对监测车辆及机械，乙方负责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精确性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并以内部管理制度对数据进行有效监控。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按实际检测项目和次数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分六期进行支付。

(1)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2)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3)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4)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期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5)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五期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6)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按乙方所完成抽检工作和出具监测报告实际情况，甲方按抽检工作量据实结算剩余尾款。最终剩余尾款以 “【光吸收系数的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检测数量+林格曼黑度的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检测数量】-前四期支付金额” 的方式结算。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将甲方的委托项目收费清单及相应金额的发票送达至甲方项目联系人，甲方在收到清单以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约定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时间（不含财政局审核时间），最终的款项支付以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为准。甲方依时向政府支付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需在甲方申请财政支付前向甲方出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但乙方仍需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五、权益保障

- 1、签约双方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 2、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扩散甲方的商业机密。
- 3、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委托事宜以外的任何活动。
- 4、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对方许可，不能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或外传给第三方；

(2) 泄密人员范围：双方有关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如乙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按照本项目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本合同范围的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能以任何形式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乙方的监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重新监测。不符合监测技术规范或要求的或者无法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的，不得收取任何监测服务费用。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无法补救的或补救不当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或产生纠纷的，乙方因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 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签约各方依法承担。

八、 合同的变更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九、 合同解除

因乙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应按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如当面送交，以联系人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传送，则以文件进入联系人的电子邮箱或微信所在的收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以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寄出，自寄出邮戳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邮寄单上写明的内附文件名视为所送达的文件。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拒收对方文件或变更联系方式未通知对方的，发件人所发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给了对方。若双方产生诉讼的，亦以此为通知送达地址。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下页无文正，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1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磋商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且唯一的,0 ≤ 投标下浮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对应格式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7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8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参与本项目报价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响应供应商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三、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
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等，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项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条款 (“▲”项) 响应表 (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投标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不能照抄磋商 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及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将影响评审对应得分。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磋商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除“★”和“▲”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将影响评审对应得分。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供应商必须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组织实施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情况
- (3) 人员培训方案
- (4) 质量管理制度评审
- (5) 售后服务保障实力
- (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监测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元/辆)	首轮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
柴油车辆尾气排放 抽检、非道路移动 柴油机械排气抽检	光吸收系数	200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个月。
	林格曼黑度	150		

注：

-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投标下浮率是固定且唯一的，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成交下浮率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结算数量及方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复印一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统计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购买 2024-2025 年柴油车辆尾气排放抽检、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尾气排放抽检委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辆尾气排放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